

再申訴調查結果：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-地方政府致再申訴人

○ ○ ○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（再申訴人）君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對○○○（加害人）君提出之性騷擾再申訴事件，經本府調查結果屬實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○年○月○日再申訴書（紀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結果，因○○（理由），認性騷擾行為成立，本府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（及第21條）處理。（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：另將函請（部、署、局、處、行、部隊、校、事務所、公司…）對於○○○（加害人）君為適當之懲處。）

正本：○○○（再申訴人）

副本：○○縣/市政府

（○○縣/市長戳章）